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4953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范姜志昇

上列被告因妨害電腦使用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
(113年度偵字第38835號)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范姜志昇犯無故入侵他人電腦相關設備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
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犯罪事實一、第3
行「於民國113年5月中旬某時許，」應補充更正「於民國11
3年5月22日14時許，」、末行補充「於同日16時許，黃聖媛
使用手機查看IG社群軟體之影片時，始發覺上情。」外，餘
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審酌被告因與告訴人間感情糾紛，不思以理性和平方式解
決，竟無故輸入告訴人黃聖媛之社群網站帳號密碼而使用告
訴人之帳號，侵害告訴人之隱私及資訊安全，所為實不足
取，惟念其犯後終能坦承犯行，已見悔意，再衡其犯罪之動
機、目的、手段、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、家境經濟小康生活
狀況及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
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
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羅雪舫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
01 刑事第二十七庭法官 王綽光

02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3 書記官 張婉庭

04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
0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06 中華民國刑法第358條

07 無故輸入他人帳號密碼、破解使用電腦之保護措施或利用電腦系
08 統之漏洞，而入侵他人之電腦或其相關設備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
09 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0 ◎附件：

11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2 113年度偵字第38835號

13 被 告 范姜志昇

14 男 28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15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號2樓

1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7 上列被告因妨害電腦使用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
18 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9 犯罪事實

20 一、范姜志昇與黃聖媛為前男女朋友。詎范姜志昇竟基於無故輸
21 入他人帳號密碼而入侵他人之電腦相關設備之犯意，未徵得
22 黃聖媛之同意或授權，於民國113年5月中旬某時許，在其位
23 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號2樓之住處，以電腦連接網
24 路，輸入黃聖媛向社群網站FACEBOOK（下稱臉書）申請之帳
25 號及密碼，而入侵黃聖媛之電腦相關設備。

26 二、案經黃聖媛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。

27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8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范姜志昇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
29 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黃聖媛於警詢中之證述情節相符，並
30 有告訴人提出之網頁翻拍畫面數紙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之自
31 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以認定。

01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8條之無故輸入他人帳號密碼而
02 入侵他人之電腦相關設備罪嫌。

0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4 此 致

0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9 日

07 檢 察 官 羅雪舫